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师材院〔2018〕4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教师担任专业指导教师、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调动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格局。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的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教师担任专业指导教师、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暂行）》，该办法经2018年3月2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2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教师担任专业指导教师、 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调动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格局，学院鼓励教师从专业角度开展具有特色的学生管理工作，以教师自身的渊博学识、广阔的学术视野、高尚的品德、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教育、引导和感染学生，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的精神要求，学院决定选拔责任心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教师或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专业指导教师

第一条 工作职责

协助辅导员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对学生进行人生理想、专业学习引导、职业规划、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专业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专题班会或报告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专业学习情况和与专业相关的其他需要，针对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和指导。

第三条 选聘条件

1. 要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热爱学生工作，乐于奉献。

3.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第四条 选聘范围

具有海外留学经历且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可担任专业指导教师工作，任期为 1-4 年。教师本人申请或学院学工组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工作考核

实行年度考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综合考评。

第六条 工作待遇

专业指导教师任期内每年一次性发放补贴 2000 元。

考核优秀的专业指导教师，学院充分肯定其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贡献，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可优先参加学校优秀专业指导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专业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注重工作中的过程管理，认真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日志》，年底将工作日志提交学院学工组。

第三章 兼职辅导员

第八条 工作职责

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学业、专业实践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形成良好的学风。

第九条 工作任务

1. 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增强专业认同感，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做好学生课业指导。

2. 指导学生学术论文写作，切实提高学生学术道德、学术素养和学术能力。

3.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 兼职辅导员与专职辅导员密切配合，通过与学生谈心谈话、学业帮扶、申报项目等形式，发现并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工作。具体工作项目参见附录。

第十条 选聘条件

1.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德行合一，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热爱学生工作，乐于奉献。

3.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热心、耐心、细心解决学生各种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的困惑和困难。

第十一条 选聘范围

具有博士学位的学院教师均可申请报名。

第十二条 工作考核

兼职辅导员实行年度考核，由学院党总支办公室、学工组、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和办法

根据完成的学工工作进行总结，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日志》和考核表，考评实行百分制，最后考核分 = 学生测评平均分 $\times 0.4$ + 自评分 $\times 0.2$ + 学院评分 $\times 0.4$ 。考核分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60-8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对违法犯罪、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的，所带班级出现较大责任事故，并负有一定责任的，以及考核不合格者，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取消相应资格和待遇。

第十四条 工作待遇

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在晋升专业职称时，根据其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和业绩予以认定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对考核优秀的专业指导教师、兼职辅导员，学院充分肯定其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贡献，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可优先参加学校优秀专业指导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要求

注重过程，强化考核。担任兼职辅导员的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注重工作中的过程管理，认真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日志》，按要求进行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由党总支部书记、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学工组老师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督导工作由学工组和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办公室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附录中学工模块工作可做参考；老师还可从专业角度开展具有特色的学生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的认定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未尽事宜由学院相关部门鉴定后经党政联席会议认可。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学工模块工作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兼职辅导员工作应该完成一定工作量，才可视为担任一年的辅导员工作。以下选项至少完成其中的六项，其中第一项为必选项目，且持续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一项 对于学业困难学生(学业预警和退学警示)进行专项帮扶，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项 指导学生申报项目不少于两项：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勤助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勤助实践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校级以及学院设立的各类科研实践项目。

第三项 从专业角度为学生做职业规划或专业引导讲座不少于4次（一学期两次；讲座内容需经党总支书记审核）。

第四项 结合自身成长之路与学生谈话谈心谈成长，谈话对象不少于3人，每学期谈话不少于6次。

第五项 以辅导员身份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不少于四次，且不与学院要求的专业课程听课重复。

第六项 协助专职辅导员组织参与学生的大型集体活动不少于2项，活动内容举例如下：开学迎新或欢送毕业生的系列工作、运动会、各类文体比赛、暑期夏令营、奖学金评定等。

第七项 寒暑假期间的学生家访（按照学生处要求完成任务）。